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唐高駿、姜安娜、魏燕蘭、郭博昭、陳宜民、陳旭芬
魏素華、李建賢、鄧宗業、高毓儒、周穎政、吳肇卿、陳震寰
李士元（洪善鈴代）、林姝君、李麟揚、洪善鈴、張國威
高閻仙（范明基代）、范明基、翟建富、馮濟敏、廖淑惠
錢嘉韻、張正、江惠華、孫光蕙、鄒安平、王瑞瑤、施富金
劉影梅、傅大為、郭文華、張傳琳、吳榮燦、胡永信（呂高安代）
李孟倫、姚威宇

請假人員：林芳郁、楊秀儀、戚謹文、許明倫、魏耀揮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近期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的重要任務之一，便是對學校軟、硬體及整體發展之近程、中程或長遠規劃提出良好建議。本次會議安排總務處進行校園開發之近、中、長期規劃專案報告，就本校地處山坡地，既有之研究大樓、實驗大樓年久老舊，對於未來校園空間的重新規劃或需要補強之處，總務處於報告中說明。本校教師宿舍興建案已於校慶當日舉行動土典禮，俟興建完成後將增加 84 戶教師宿舍，山下教師宿舍將可進行搬遷，且致和園區可作進一步重新規劃，學校並將尋求企業界或校友捐助以為經費；近年來由於金融海嘯及突發天災頻傳，造成政府財務吃緊，故在各項經費使用方面亦請摶節，人事聘用也請審慎評估。
- 二、本校系所評鑑(包括：TNAC 等)幾近已全部完成，教育部則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於 100 年度辦理全國各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本校為上半年受評學校，預訂於明(100)年 3-5 月受評。日前高教中心已辦理實施計畫之公聽會，本次校務評鑑將以院級及校務行政單位為重，在

教學方面，注重學院如何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將再次審視通識教育之執行狀況，無論系所課程或通識課程，再次強調課程地圖十分重要，請各學院、系所及教務單位留意並請重新審慎檢驗。本次校務評鑑並包括性別教育、環安、體育三項評鑑，故請各相關單位提前準備資料並將規劃於本(99)年下半年辦理各項自評，並請參考實施計畫之指標項目，據以加強改善。

三、感謝多年來學校整體團隊的努力，本校聲望持續成長，日前英國 QS Times 公布 2010 年亞洲大學排名，其評比項目包括教師著作、引用率、外界評價、畢業生就業情況、國際化情形等表現，國內多所大學均有進步，計有 17 所學校進入亞洲大學排名前 200 名，本校則由去年第 47 名進步為第 41 名，於國內大學排名第 4 名。

四、教育部訂於本週五(99 年 5 月 21 日)同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來校進行為期一天之「大學校院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訪評計畫」訪視，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正全力準備中，請各學院院長、招收有國際學生之學程主任(包括分子醫學、生物資訊、國際衛生、生醫光電等學程)及系所主管屆時配合出席。本次訪視除進行國際學生、外籍教師之座談，並將審視各單位網頁，之後將於教育部國際化相關網頁公布表現優良學校，並由教育部通告，故為本校展現國際化成績及聲望之重要活動，請各單位盡力配合展現成果。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業務規劃專案報告(如附件 1)。

與會人員提問：

本校地處山坡地，且屬順向坡地形，請說明校方之評估或因應措施。(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鄒安平委員所提)

總務處說明：

本校已建置有山坡地自動監測系統進行年度長期監測，並有地下水、地中傾斜、地表傾斜等監測，目前監測結果十分安全，未來校地西南隅進行開發後，規劃將增設 2 處監測站，強化山坡地監測及安全預警。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計有 5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3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因應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新增及整併等需求，組織規程尚需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俟完成校內修正程序後，人事室將一併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3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3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第六條及附表一乙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3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公告於教師發展中心網頁並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份：

教務處許萬枝教務長代醫學院李建賢院長所提本校急重症醫學研究所擬增設博士班，業經醫學院院評會通過，擬提報為本校 101 學年度系

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經決議請依行政程序，由教務處專案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本案教務處註冊組業於本(99)年 3 月底與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確認，該所表示 101 學年度不提報增設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及調整等，並考量校務整體發展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5 條條文及附表，俾使本校組織運作得以順遂。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醫學系建議擬修正委員任期為 2 年。

二、本案業經本校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及第 138 次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全文修正為條列式規定，以符體例。
- 二、依本校現行「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以，由教師 3 至 7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系所內委員應佔總數四分之三，茲以人數無法以小數點計算，爰予修訂第二條相關文字。並配合系所推薦委員修正為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即無第一條後段人數不足的問題，爰予刪除相關規定。
- 三、原第三條文字酌修，並移列第二條後段規範。原第八條規定之「合適」之候選人定義不明，擬修正為「符合資格」候選人。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系所內委員人數之計算方式，經提本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擬修正為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爰擬同時修正本辦法學院推薦委員人數之計算方式。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討論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年度專利申請相關經費緊縮，且考量未來預算經費與來源之不

確定性，擬調整經費補助方式，由全額負擔修正為補助方式與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

二、本校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目前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編列支應。

三、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1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育成中心於民國 88 年因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成立，惟草創時並無訂定設置辦法，為健全制度，擬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作為本中心執行業務及相關辦法之依據。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詳如附。

二、經彙整各學院所提之 101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為：醫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計畫書如附)。

三、本案業經專案審查小組做成審查結果如附，擬提本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 101 學年受理日程(約 99 年 12 月)報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7489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3306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三次修正均經教育部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1 號函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3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09351 號函修正核備(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86539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7349 號函修正核備(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

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 3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第三條之一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上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原任期為原則，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六條 本大學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八條 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共同教育中心(簡稱共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其主任之聘任比照前項系所主管聘任之規定辦理。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主辦學院院長得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國際合作交流事務之統籌管理、外籍生之招生及輔導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

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 十、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十一、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 十二、心理諮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 十四、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負責本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之相關事宜。

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

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

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

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醫院。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醫院、附屬醫院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附設及附屬醫療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務分處主任、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附屬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

任、學位學程主任、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共同教育中心會議：由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共教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負責共教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等共同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審議，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之規定另訂之。

八、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會議之相關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校級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大學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訂之。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學生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

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七、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

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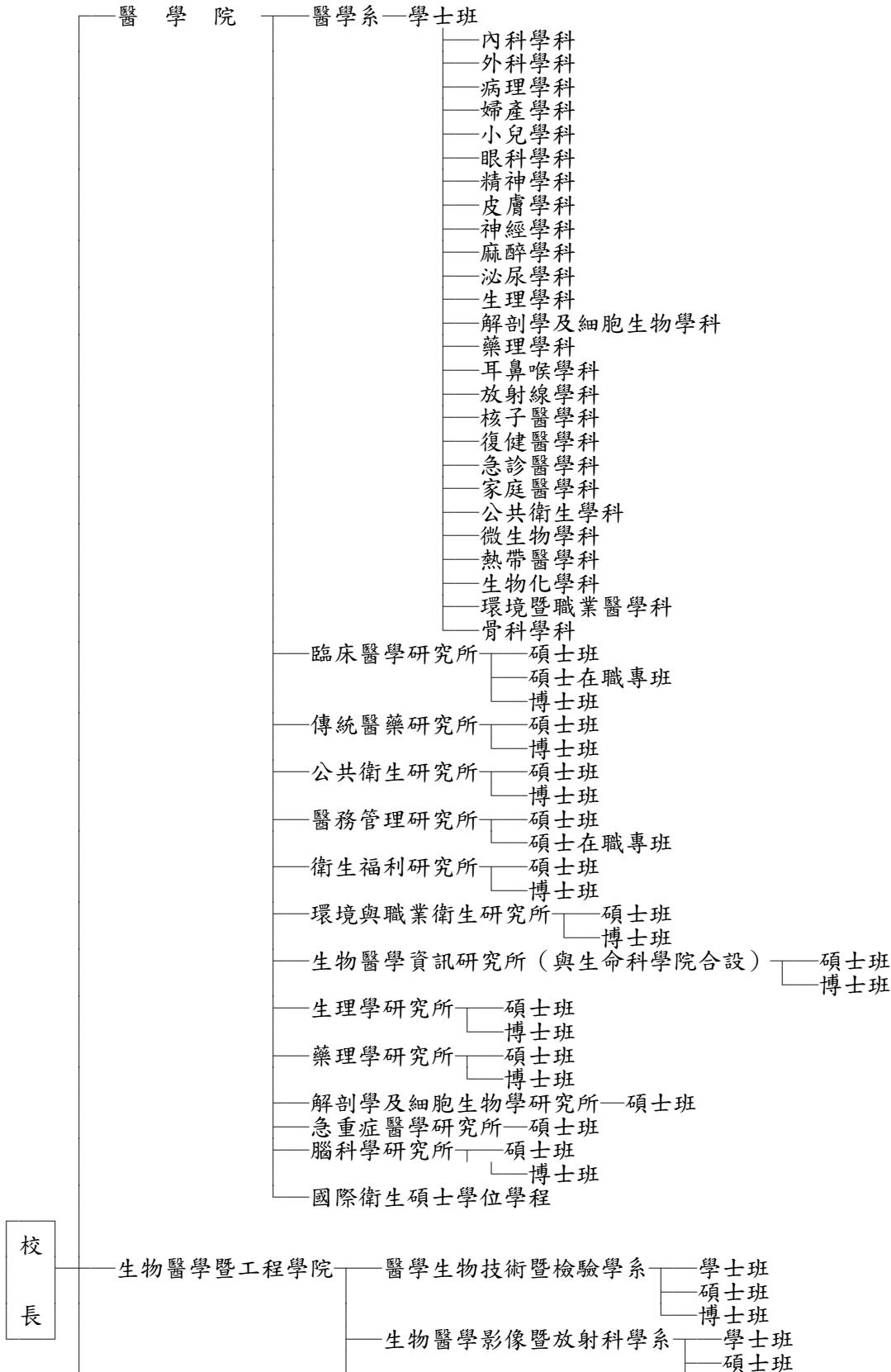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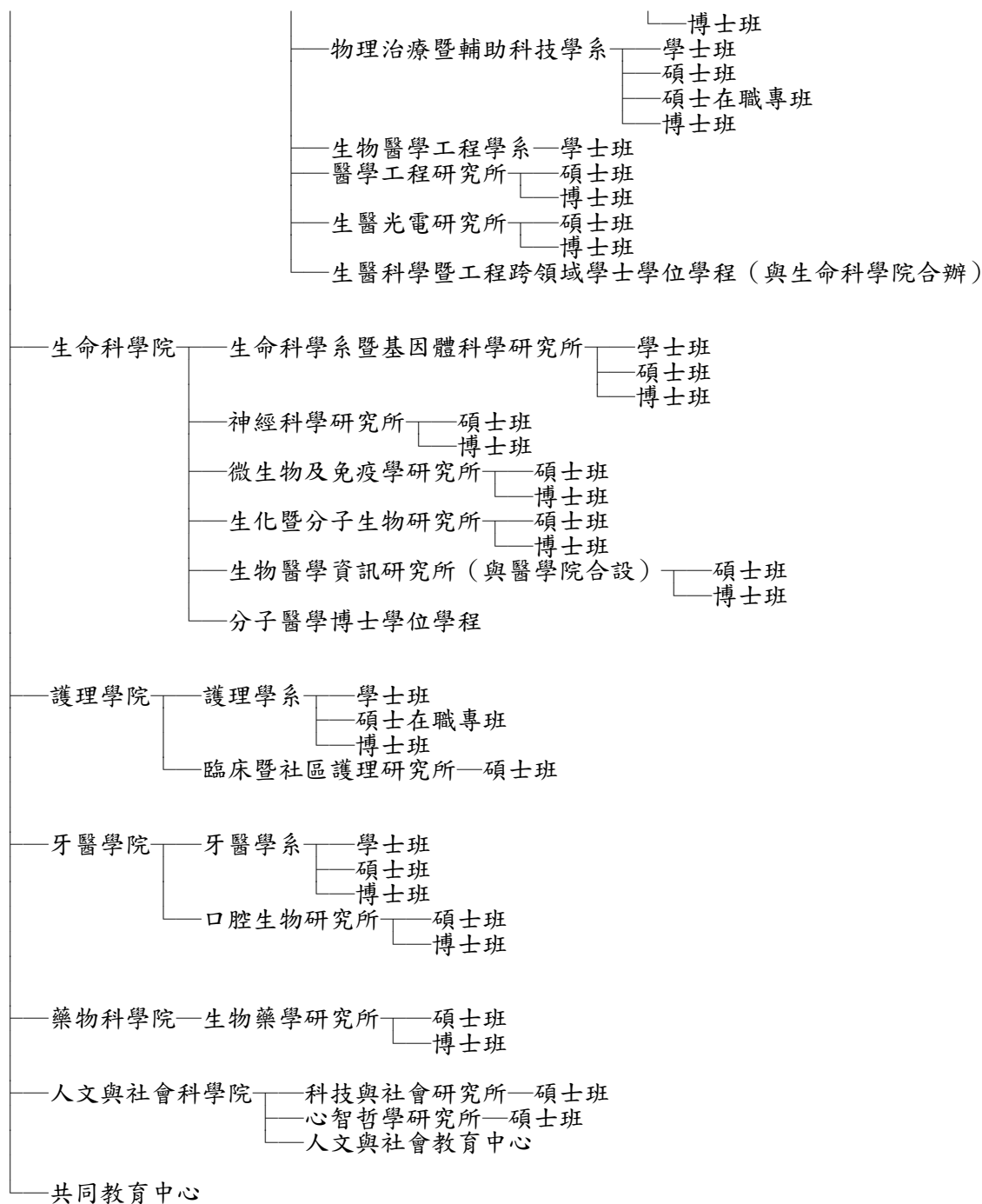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陽明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組織規程第六條附表)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62068 號函核定

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7349 號函修正核備





備註：本表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陽明大學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三)審字第○六八八五○號函准予備查
 八十九年一月五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卅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所、科)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該系(所、科)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系(所、科)主管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選任。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訂，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 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任務，參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但應系、所、科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向院教評會推薦。各系教師聘任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及兼任教師之合聘，應先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由各系教評會依該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 第六條 系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八條 性質相同之系所或所科，人數較少之所或科，可聯合組織系教評會，由參與單位之主管共同召集，但應事前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備。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各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教評會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3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
 89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第二條 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系所會議選舉。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並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三條 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四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為之。
- 第五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第六條 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經院長圈選後，報請校長核定。院長為候選人者，逕由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加提候選人。
- 第八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由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
- 第二條 學院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四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為之。
- 第五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第六條 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第七條 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第八條 院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

89 年 5 月 17 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12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 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十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立法宗旨）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以增益社會福祉，並確保本校與發明人之權益，特訂定本「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研發成果之意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製成之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所有衍生之權利，包括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

第三條（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研發成果中之著作權，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屬於著作人。
- 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項之規定外，屬於本校。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者，屬於發明人、創作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研發人）。
- 三、本校人員擬使用本校之設備或已有之研發成果為非職務上之研究者，除第一項之規定外，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之同意，並與本校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之歸屬及權益收入之分配。
- 四、就前二項所稱非職務上有疑義者，得經所屬單位主管並經研究發展處報請行政會議認定之。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

- 一、研究發展處得對研發人所報請之研究成果，評估其產業利用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並考量經費之負擔，作為提出專利申請之依據。經審查決定申請之案件，其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之補助方式與金額，由研究發展處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之。
- 二、經審查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研發人等亦可自籌經費申請，於取得權利後，專利權得為研發人所有，技術移轉收入，於扣除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回饋校方 10% 做為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推廣基金，其餘歸研發人所有；若需由研究發展處協助推廣，則需將專利權讓與學校，其技術移轉收入，優先給予研發人 50% 之報酬，其餘收入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三、研發人或各單位得自行尋求外界自然人、法人、廠商在與校方預先訂立之契約約定下，無息代墊申請相關費用，本校為專利所有人，代墊者享有優先專利使用權，若本校因此專利而獲得之技術移轉收入，應償還代墊者無息代墊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其餘收入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研發人、

外界自然人、法人、廠商在取得專利的授權以後，有關專利的維持費用應由專利的使用者付費。

- 四、前一項所定之代申請情形，應以本校之名義提出申請。
- 五、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如於公開後一定期間內未實施移轉或授權，研究發展處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研發人或其他適當機構。
 - (二) 停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

第五條（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

- 一、屬於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於扣除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得以獎勵金方式提撥分配予研發人 70%，其所屬單位與院或中心各 5%，校方 10%，其餘 10% 作為研究發展處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推廣之用。若為本辦法第四條第 3 款情形者，則研究發展處 5%，所屬單位與院或中心共 15%。
- 二、於第四條第四項之情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契約規定屬於本校者，適用本條第一項之分配辦法。屬於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本校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 三、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其所屬單位及所屬研究群得優先無償使用或出版。

第六條（技術移轉及授權）

- 一、研究發展處就其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二、第一項所稱有償方式，包括以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本、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對價者。

第七條（委託或合作研究）

-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及其人員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委託進行研究，或共同進行合作研究。
- 二、前項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涉及跨單位合作研究必須獲得學校同意；關於本校依契約約定得享有之簽約金、衍生利益及其他權益收入，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第一項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不得妨礙學術研究自由，亦不得妨礙本校應取得之權益。訂立委託或合作研究契約時，應事先向研究發展處核備，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可簽約；於該等研發成果實際產生時，並應即時通知研究發展處執行權利之代管及權益收入之分配事宜。

第八條（本校人員參與外界計畫或擔任顧問）

- 一、本校人員參與非所屬單位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外界委託擔任顧問，凡涉及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情形者，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及事先向研究發展處核備，另應將本辦法之規定告知邀約單位；第七條之規定適用之。
- 二、本校人員將研發成果提供外界使用，並以入股或其他方式參與利益分配時，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主管之同意，利益分配依第五條第一項執行之；第七條之規定適用之。

第九條（研究發展處對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 一、研究發展處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二、本辦法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辦法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第十條（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研究發展產業化，結合學術智識與中小企業的機動活力，落實學術支持產業升級的政策，健全現有校內組織規程育成中心制度，訂定「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及擬定相關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之目的為達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本校賦予之輔導中小企業技術升級及知識移轉任務，增進產學合作契機，培育企業及個人之技術創新，協助企業升級與個人創業。

第三條 設置任務

- 一、引進及媒合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之機會，成為學校與業界合作之橋樑。
- 二、透過合作使本校訓練學生與產業之需求相契合，使本校學生成為廠商優秀員工之來源。
- 三、本校空間可為老師與廠商共用創造最大利用率。
- 四、透過育成培育經驗可協助本校老師及學生創業。
- 五、提供本校強大的師資陣容、優秀的研究團隊及精密的儀器設備，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 六、引進政府豐富廣泛之相關補助資源，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
- 七、策略聯盟企業所需要之機關單位，協助企業增強公司全方位經營管理之體質。
- 八、推動其他有關創新育成業務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行政組織與人員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本中心聘任經理若干位，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並聘任中心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人，協助行政業務執行。

第五條 設立「績效考核委員會」以考核育成中心內部績效及進駐企業辦理展延之審核。本會置委員共五人，除研發長與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諳悉中心業務推展或專業領域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之，績效考核委員為無給職，由中心主任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續聘之。

- 一、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 創新育成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包括：

一、受理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

二、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

三、廠商展延申請與審查

四、畢業廠商回饋方式。

由中心主任及相關作業人員擬定相關辦法並推動實施。

第七條 經費運用

一、經費來源包括(1)政府補助款(2)廠商配合款(3)中心自籌款，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經費係依照經濟部所核定之「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合約書」所編列之預算表運用為原則。

三、當年度廠商配合款中培育室租金收入扣除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支出後之盈餘的 35.5%作為學校管理費。

四、中心自籌款及廠商配合款之當年度結餘應撥入次年度本中心自籌款及廠商配合款帳戶，以達本中心得自給自足之要求。

五、中心人員之聘任與薪資，依計畫核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例應先簽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